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促进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1号

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要求，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优化中试发展生态，形成专业化综合性中试服务体系，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4日

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试是把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生产过程的过渡性试验,是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关键环节。中试平台主要功能是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推动技术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目标,提供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确定性、流程规范性、商业可行性的关键支撑,对产业科技创新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要求,提升本市中试服务能力,优化中试发展生态,形成专业化综合性中试服务体系,力争到2030年,在京落地10家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支持建设50家市级中试平台,初步形成能够满足首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的中试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措施。

一、围绕首都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中试平台

1. 围绕重点产业梯度布局中试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补齐中试环节共性技术短板,加快推动中试能力覆盖本市重点产业。

对于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绿色低碳、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等国际引领产业,新材料、集成电路、空天技术、新型安全应急等固本强安产业,以及未来产业成长方阵,建设一批中试平台,对符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条件的新建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35%、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予以补助支持;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能级提升产业,建设一批中试平台集群,对符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条件的新建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 25%、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予以补助支持;其中,由独立法人主体建设运营的中试平台项目支持比例分别提升至 45%、3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2. 推动龙头企业建设中试产线。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围绕体现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市场亟需的领域,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建中试产线,形成可量化的技术熟化指标、明确的产品型号输出和可预期的产业化安排,带动研发设计、技术迭代、试制生产、规则和标准制定,增强产业关键领域完整中试能力。对重点产业领域投入较大的中试产线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3. 支持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企业等多元主体,在国家级、市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重点产业功能区等产业发展平台和园区,建设综合性中试公共服务机构,搭建应用场景和试验环境,提供技术挖掘、技术熟化、计量测试、成果转化等跨行业、跨领域的中试服务,解决中试行业关键

共性问题,全方位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4. 强化中试平台建设服务保障。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中试项目管理,探索实施中试服务项目部分事项“承诺+备案”、集中办理、并联审批制等方式,优化准入条件、用地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加快中试项目尽早落地、快速建设、迅速投入运营。支持中试平台、中试基地合理利用产业用地,在特定区域实现研发、办公、中试、生产等多种功能。创新老旧厂房、低效楼宇等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并建设中试平台、中试产线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税务局)

二、持续提升中试服务能力

5. 推动现有平台开放中试服务功能。制定本市中试服务对外开放手册并向社会推广。支持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放内部中试能力,对外提供成熟、配套的中试场地、试验环境、测量仪器、试验设备、专业软件等创新基础设施,以及数据模拟、工艺改进、样品试制、测试验证等中试服务。创新技术授权、设备租赁等中试服务商业合作新模式,对企业租赁核心设备的给予融资租赁补贴。探索推动将中试平台服务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

6. 提升中试平台全链条服务能力。引导技术创新类、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类创新平台拓展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功能。鼓励平台以中试功能为基础，加快形成覆盖技术挖掘、技术熟化、产品试制、工艺创新、试验验证、检验检测、市场对接、资金筹集等功能的产业链全链条服务能力。支持市级重大中试平台、中试产线、中试零号工厂提升产品创制能力，按照项目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予以资金支持；鼓励支持独立法人中试平台承担市级重大产业任务、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鼓励中试平台与技术转移转化、法律、知识产权、孵化器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孵化共同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7. 提升中试平台数智化、绿色化水平。用好首台（套）、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推动机器视觉、AI 大模型、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在中试平台中应用，优化工艺过程，提升试验效率，促进中试软硬件升级和自主可控。支持中试平台数字化改造，推广数字技术在工艺工装测试、缺陷检测、预测性维护等中试环节的应用，对符合智能化技术改造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最高 3000 万元奖励支持。引导企业建设绿色安全中试线，推进绿色技术软件化封装，开展中试资源能源和污染物全过程动态监测、精准控制和优化管理，提升中试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对符合绿色低碳技术改

造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3000 万元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优化中试服务生态

8. 协同共建京津冀产业中试转化基地。聚焦京津冀“六链五群”产业协同发展战略,在氢能、生物医药、网络安全和工业互联网、高端仪器设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协同建设京津冀产业中试转化基地,构建北京研发中试、津冀量产放大生态。支持京津冀产业中试转化基地联合各类创新平台、重点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组建京津冀区域中试产业联盟,在京津冀范围内推动应用场景示范建设或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促进“有组织科研+有组织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9. 搭建中试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升级北京产业地图功能,整合汇聚科技成果、金融资源、服务能力等各类中试资源信息,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定期发布、更新中试平台供给清单,强化中试服务供需对接和对产业创新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教委、市金融管理局)

10. 强化中试服务金融投入。鼓励保险机构面向中试研发投入、中试意外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风险创新保险产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金融产品,针对中试平台建设和项目实施,在授信额度、贷款期限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和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中试平台建

设贷款贴息政策,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金等参与中试验证平台建设及中试项目孵化。探索“中试服务+股权”的发展模式,推动科技成果通过作价入股方式进入中试、产业化阶段。(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金融管理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1. 加强中试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与中试平台、企业建设产教融合基地、中试车间,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一批懂产品、懂制造、懂试验、懂设备、懂安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和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卓越工程师。支持引进海外专家和顾问,强化中试工程技术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将中试成果纳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定、考核评优指标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中试高技能人才引进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2. 鼓励中试相关标准制定。支持中试标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虚拟仿真、工艺工装、检验检测、试验设备、人才培养等中试服务标准规范。支持企业、高校、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中试服务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规范研制,择优对相关标准项目给予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支持。引导中试平台健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主体中试平台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支持快速专利预审备案,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支持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成本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13. 健全中试平台统筹机制。发挥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全市中试平台的政策制定、规划布局、项目遴选、组织建设、考核评估等方面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市区联动机制优势,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各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在产业集群、产业园区建设中试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14. 加强总结推广评估。加强中试平台政策的宣贯解读,总结典型案例与经验做法。加强中试平台效能评估,对中试能力、对外开放、服务水平、规范管理、综合效益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